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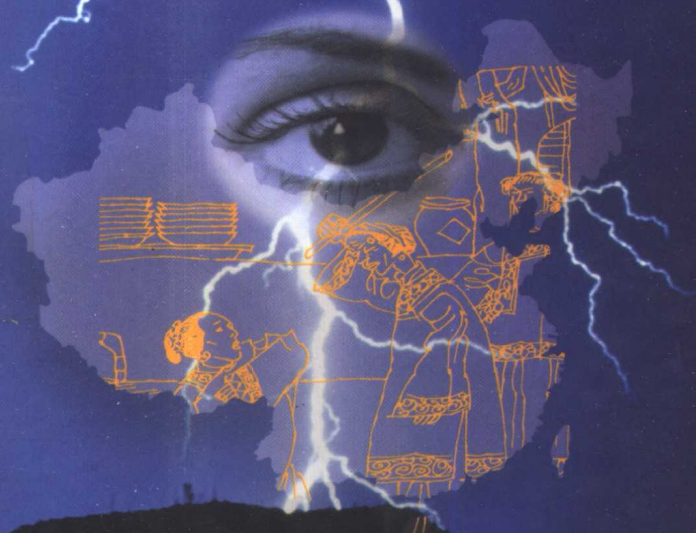
中国陋俗

· 批判 ·

梁景时 梁景和 编著

团结出版社

TUAN JIE CHU BAN SHE



中国陋俗批判

梁景时 梁景和 编著

团 结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陋俗批判/梁景时、梁景和编著. —北京: 团结出版社, 1999. 2

ISBN 7-80130-206-0

I. 中… I. ①梁… ②梁… II. 封建道德-风俗习惯-批判-中国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209 号

出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电话(010)6513·3603(发行部)6524·4792(编辑部))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印刷: 北京市通州新华印刷厂

开本: 大 32

印张: 11.125

字数: 230 千字

版次: 1999 年 2 月 第一版

印次: 1999 年 4 月 (北京) 第二次印刷

书号: ISBN7-80130-206-0/K·75

定价: 16.80 元(平)

(如有装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作为特定国家、民族区域和人群生产和生活方式的一种惯制,风俗所涵盖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衣食住行等经济的风俗;婚丧仪礼等社会的风俗;宗教等信仰的风俗;歌舞杂艺等游艺的风俗。这一切几乎渗透在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它不但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质量,而且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情操与品味。我国古代很早就有了“风俗”这个词汇,如《诗·周南·关雎序》中就有“美教化、移风俗”的说法。由于风俗的特殊社会功能,所以古代思想家、政治家们早就具备了“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的认识。

社会风俗是在一定的物质条件和观念形态制约下形成的,并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社会的物质生活是不断进化的,这就要求社会风俗要随着社会的进化而更新。由于风俗的稳定性特征,有些风俗可能要落后于时代。这种落后于时代的社会风俗被视为陋俗。另一方面,有碍于社会进步与发展,有碍于人的身心健康的社会风俗也可称为陋俗。我国历史文化悠久,生活习俗丰富。其中有些需要提倡,有些需要改造。本书所述及的陋俗,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很多早已不复存在或已接近于消亡,这是中国社会不断向文明健康方向发展的标志。然

而我们还应看到，当今社会，人们的生活一方面出现了向健康、娱乐、新颖、审美的方向转变；另一方面，与旧思想紧密相连的弊习陋俗在某些时间里也有抬头之势。建国以后几乎销声匿迹的一些习俗近些年又出现了，诸如封建迷信、赌博、买卖婚姻、大办婚丧红白喜事、卖淫、嫖娼、吸毒、奢侈浪费之风沉渣泛起。产生这种现象的缘由很多，而其中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在物质生活有了改善以后，人们还要求改善和提高精神生活。但精神生活的提高并不因物质生活提高而自然地得到提高。如果没有健康文明的精神生活去充实人们，那么以往那些落后的、不健康的陋俗就很容易趁虚而入，去占领人们精神生活的领域，作为一种娱乐方式弥补一部分人精神上的空白。有人认为习俗是“民间自我娱乐的形式”。但这种形式是有高雅粗俗之分、文明野蛮之别的。这就要求人们用文明、进步的习俗去代替野蛮、落后的习俗。只有这样，社会生活才能向着健康完美的方向发展。

习俗渗透于民众日常生活之中，内容繁杂，是稳定的社会心理表现，难以改变。这就要求人们从各个角度，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对陋俗进行改造。今天移风易俗的关键是在坚持改革开放的前提下，特别注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就是说，我们要把发展经济、发展科学技术、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与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抓住当前改革的契机，多方位地移风易俗。

本书的编写，是为了帮助读者进一步了解和认识传统中国社会陋俗的发展源流，使人们更自觉地认识陋俗的现象与本质，积极地参与移风易俗，从而建设文明、健康、向上的新时尚。

梁景时 梁景和

1997. 9. 25

目 录

前 言

卷 一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1
六礼.....	9
媵嫁与纳妾	18
童养媳	25
指腹婚·裙裾婚·早婚	30
门当户对	36
闹洞房	41
冥婚	47
休妻	57
陋婚百态	67

卷 二

“孝”行.....	75
姑怒妇泣的婆媳之间	82
嫉妒与吃醋	91
溺婴.....	101
丧葬陋俗.....	110
贞操与失身.....	117
守寡与殉夫.....	126
裹小脚.....	137
女性的奢饰与仪态.....	147
奴婢.....	153

卷 三

男女授受不亲.....	162
“性”的误区	167
“性”禁忌	174
淫书的泛滥.....	181

卷 四

奇骗骇闻.....	191
江湖骗子.....	201
拍花.....	212
叫花子.....	217

娼妓·····	228
盗贼·····	238
绑票·····	248
赌博·····	255
烟毒·····	266
迷信种种·····	275

卷 五

酷刑·····	283
宫中太监·····	295
人殉·····	302
人祭·····	308
纹身·····	314

卷 六

官场丑态·····	319
科场陋闻·····	332
避讳·····	343

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

中国封建社会，婚姻的缔结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决定的。“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包办婚姻，从古老的《诗经》时代已经成为社会习尚。据《周礼·地官·媒氏》记载，那时的媒人是一种官媒，孩子生下三个月，就要把姓名、性别和出生年月报给媒人，听凭官媒“乱点鸳鸯谱”。如果男女有了感情，自行结合，那就会被视为“私奔”的淫乱行为，“万恶淫为首”，会受到严厉处罚。如《孟子·文公》中说：“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云隙相窥，踏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可见，如不遵奉父母的意见、不经过媒妁的说合，男女双方倾慕相爱，就会被人看作“钻隙相窥”、“踏墙相从”那样的“私会”、“淫奔”，不仅父母反对，就是国人也鄙视。可见，当时不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男女婚配是不合法的，是违背伦理道德的。这样的婚姻制度，一直延续了几千年，这期间有关律条越来越多，“男子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用媒妁”，甚至家长连孙子的婚事都要管起来：“凡诸孙论婚，须先禀知，切勿径许。”父母凭借他们的意愿、标准等挑选儿媳、挑选女婿，全不把儿女的心愿放在心上，好像结婚的不是他们，好似父母自己。



“父母之命”首先表现为父母对子女的婚姻具有决定之权。按照家庭的功能，父母掌握着家庭的生产资料，是一家之主。儿女在成家之前，在生活上依赖父母，这就使父母有可能主宰子女的命运乃至婚姻大事。在中国，早在《诗经》时代，父母的权利就已经增大，有所谓“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之说。《诗经》中有一首恋歌，写一个女子劝告她的恋人不要夜里跳墙来与她相会，怕她的父母指责：“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将仲子兮！无逾我墙！无折我树桑！岂敢爱之，畏我诸兄。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父母之命”也可推及父母以外的其他尊长，包括祖父母、伯伯、叔叔乃至兄长等人。中国封建社会无数青年人的婚姻就是在“父母之命”下包办的。《红楼梦》里的宝玉爱的是林妹妹，他日思夜想的的就是与林妹妹结成百年之好，可贾母、王夫人、贾政一句话，宝玉就得与宝姐姐成婚了。违反“父母之命”就难以成亲。元代女子吴氏，擅长吟咏，并且常常叫女佣向邻居郑僖索取诗词，俩人在交往中产生了爱情。郑僖向吴母求婚，遭到拒绝。吴氏忧恨而死，临死前给郑僖留下一份情书：“屡次收到你赠送的好诗，我都把它们珍藏在箱子里。我们福分浅，缘份薄，不能成婚姻大事。父母的意见，没想到与我们的心意愿相违背。你我一片真情，反成假意。你要勤奋攻读诗书，好好争取功名利禄。我就像故园中的梅花，仍然把你看作我的夫婿。这几句话赠送给你，我忍不住汪汪流泪了。”收录在《艳异编》中的《娇红记》也有相似的记述。《娇红记》中的男主人公申纯，“天姿卓越，杰出世表”。北宋宣和年间，申纯荐举不第、闲居在家。他一次去舅父家见到了表妹王娇，俩人彼此接近，渐生爱慕之情，以至达到难舍难分的程度。几日之后，申纯回家，寝食俱废，思

念表妹，并私遣一媒，假托父母之意到舅父家说亲。舅父恋慕权势，想把女儿嫁给节度使的儿子，所以拒绝了申纯的求婚。王娇得知真情，秘密与申纯相会，两人相对饮泣。王娇作歌曰：“世间万事转头空，何物似情浓？新欢共把愁眉展，怎知道新恨重！逢媒妁无凭，佳期又误，何处问流红？欲歌先咽意冲冲，从此各西东。愁怕到黄昏，窗儿外疏雨泣梧桐，仔细思量，不如桃李，犹解嫁东风。”王娇在词中表白了自己不如桃花、李花，随东风飘荡的惆怅之情。王娇被父亲许配给当地节度使之子，婚期日近，王娇日夜悲泣，日渐变得面目憔悴，芳容顿谢。她渴望能再见表兄一面，就派人暗自送信给申纯，申纯接到书信，雇一小船，日夜兼程赶到表妹家。二人相见，抱头痛哭。王娇悲切地说：“不幸迫于父母之命，不能终身以相从。兄今青云万里，厚择佳配，共享荣贵，妾不敢望也。妾向时与兄拥炉，谓‘事不济，当以死谢’，妾敢背此言邪？兄气质孱薄，常多病，善摄养，毋以妾为念。”王娇终究敌不过“父母之命”，自杀而死。噩耗传来，申纯茫然自失，即赋《忆瑶姬》一词悼念王娇：“蜀下相逢，千金丽质，怜才便肯分付。自念潘安容貌，无此奇遇。梨花掷处，还惊起，因共我拥炉低语。今生拼两两同心，不怕旁人间阻，此事凭谁处？对神明为誓，死也相许。徒思行云信断，听箫归去，月明谁伴孤鸾舞。细思之，泪流如雨。便因丧命，甘从地下，和伊一处。”题毕，自缢窗前，想一死了之，无奈被家人救下。从此神思昏迷，不思饮食，日渐羸瘦，最终怀着怨恨，忧愤而死。

这一幕幕的人间悲剧，一代又一代的重演着。酒鬼的父亲与另一个酒鬼的父亲在一起喝酒，在酒醉的时候就可以为他们的子女订下终生大事。一个有“爱莲癖”的老子偶然见了一双姑娘的小脚，就可以给儿子作儿媳妇。贪财的父母，仰慕权势

的家长，就可能将女儿投入火坑。这种封建社会的陋俗作为一种观念上的价值形态往往深深地浸渍在人们的心灵深处，使多数人相信，若不是父母的意愿或媒妁的安排，自行其是的婚姻是不光彩的。唐僖宗的宫女韩翠萍，虽然敢于追求幸福的爱情，但临到正式结合，还要央求当朝宰相韩咏作媒。在封建社会看来，“父母之命”的婚姻是为了“防淫佚也”。以封建的婚姻观而言，男女之间自由地恋爱、结婚，难免会发生越轨行为，一旦婚事不成，女子就是失节，并造成社会风气的败坏，这是绝对不允许的，所以要大加防范。防范的方式就是强行包办使当事人结成夫妻。这样的结合不但毫无爱情可言，而且即将成为夫妻的青年男女甚至不知对方姓名，只在进入洞房之后，新郎才像揭开谜底一样把蒙在新娘头上的红巾挑起，一对陌生的新郎新娘，见面相识与同房相欢竟发生在同一时刻，的确是不可思议的。它造成的悲剧婚姻是不难想象的。晋代有个书生叫许允，新婚之夜，当他打开新娘的盖头巾之后，大吃一惊，转身要走，新娘拉住他问其原因，他说新娘缺少“妇容”一德。新娘却反唇相讥：“我只缺容貌一德，你是读书人，难道也好色吗？”结婚成为人生义务，坑害的是男子，更是女性。有钱有势的男子对妻妾不满可任意休妻纳妾，而女子只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没有离异和再嫁的权利。

《红楼梦》第五十七回里，宝钗的母亲薛姨妈曾说了这样一番话：“……自古道：‘千里姻缘一线牵。’管姻缘的有一位月下老儿，预先注定，暗里只用一根红线，把这两人的脚绊住，凭你两家哪怕隔着海呢，若有姻缘的，终久有机会作成了夫妇。”“千里姻缘一线牵”本来叫“千里姻缘着线牵”，出于明人张四维《双烈记》。其《就婚篇》中有句“岂不闻月下老人之事乎？千里姻缘着线牵。”“月下老人之事”则见于唐人李复言《续幽怪

录》中的“定婚店”：唐人韦固，经过宋城（今河南商丘县南），遇见一位老人正坐在月光下看书信，身边一大布袋中装满了红线绳。韦固好奇，问道：“您所检何书？”答曰：“天下男女婚约之书。”又问：“这袋中红线绳作何用途？”答曰：“留作拴夫妻的足用。”老人并解释说：“任凭男女两家有着血海深仇，还是男女两人分居天南海北，只要这一根红线绳一系，他们终究得结为姻缘。”“月下老人”、“红线”成为一种婚姻之媒介。其实，媒人是一种职业，专司婚嫁双方的联络、协商等事宜。大约在专偶婚制产生后，媒人就诞生了。从此，媒人在中国婚姻的舞台上跑前跑后、奔东奔西，摇舌鼓噪，信口雌黄。它成为中国婚姻舞台上重要的、了不起的角色，总是被待为上宾，吃香的、喝辣的。媒人古称作“媒妁”，古人解释说，媒合二姓曰媒，斟酌二姓曰妁，又说男为媒、女为妁。“媒”字的出现，最早见于《诗经·卫·氓》这首诗：“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周礼·地官·媒氏》载：“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说明了媒的社会职能。媒字的现代解释是媒介的意思，古代作谋字解释。即通过谋合而成的意思。妁，也有谋的含义，又有酌的含义。“媒妁之言”在古代与“父母之命”相提并论，构成婚姻所不可缺少的条件，也是使婚姻合乎道德的一个楔子。“媒人”一词，见之于《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一诗中：“阿母白媒人，贫贱有此女，始适还家门。”《礼记·曲礼》说：“男女非有行媒不相问名”；《礼记·坊记》说：“男女无媒不交。”这些说的都是没有媒人不能成婚姻。俗谚也有“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下无媒不成亲”。唐代，“媒妁之言”写进了法律条文中。《唐律·户婚》规定：“为婚之法，必有行媒”，从此以后宋元明清各朝都对媒人作了基本相同的规定。媒不仅具有道德价值，还具法的意义。并被视为世人公认的习俗。

媒在历史上的别称很多。《诗经》中“娶妻如何？匪媒不得”的前面有“伐柯如何？匪斧不克”一句，后来，作媒缔婚就被称为“伐柯”、“作伐”或“执柯”，媒人被称为“伐柯人”；在民间称媒人为“媒婆”、“媒媪”；也有称“媒官”和“媒互人”的；此外最常见的是称媒人为“月老”、“红娘”、“冰人”的。“月老”是“月下老人”的简称，是冥间专管婚姻的官儿。上文已谈到唐人韦固遇月下老人的故事，韦固当听到月下老人借月光看的是“婚牍”之书时，就问老人他的婚事如何。老头说他的妻子是一个卖菜的瞎老婆子的女儿，才3岁，要等到17岁时才能嫁过来。韦固去见那3岁女孩，一见是个丑丫头，一怒之下便派仆人行刺，伤了小女孩的眉际。14年后，韦固做了相州参军，刺史王泰就把女儿嫁给了他。这位姑娘清秀漂亮，深得韦固的喜爱，只是眉间常贴个花贴子，问了才知道，她就是当年被刺的那位小女孩，后来被郡守收养了的。自此，两人恩爱至笃。后世便称“媒人”为“月老”，称定婚的男女为“赤绳所系”。媒人又有“冰人”的称呼，出自《晋书·索统传》。孝廉令狐策梦见自己站在冰上与冰下的人说话，不知是何征兆，便去问索统。索统善搞迷信，常常为人解梦。索统圆梦解释说：“……冰上为阳，冰下为阴，阴阳事也。士如归妻，迨冰未泮，婚姻事也。君在冰上与冰下人语，为阳语阴，媒介事也，君当为人作媒，冰泮而婚成。”于是，令狐策便给一位太守的儿子作媒，后来“冰人”就成了媒人的代称。也有人把岳父尊称为“冰翁”、“冰叟”，把婚姻双方送给媒人的酬谢品叫做“冰敬”。还有的人将“冰人”与《诗经》中“伐柯如何？匪斧不克”的诗句联系起来，把媒人唤作“冰斧”。香港武侠小说大师金庸的《倚天屠龙记》写张翠山、殷素素和“金毛狮王”谢逊乘冰山浮向北极，张殷二人原本两情相悦，在生死危难中终成姻缘，而两人

陷于这种境地，皆谢逊所为，谢便无意中成了“冰人”。媒人又称“红娘”，这是出典于《西厢记》，直至今日，当代为青年解决婚姻问题的人还被称作“红娘”，或自称“红娘”。

中国古代婚姻，最讲礼节程序。如果婚姻不“享聘”，没有一定的礼节，就将“男女无别”，“夫妇无义”，天下就不会安宁。按婚姻的礼节出发，如未经过婚姻礼节程序而委身于别人的女子是永远不能取得作妻子的合法身分的，至多只能在家庭中屈居妾的地位。“聘则为妻，奔则为妾”，所以不论男方女方，都十分注重和强调“明媒正娶”。

中国婚礼可能是从伏羲时代开始的。在这个时代人们以渔猎为主，以兽皮为贵，婚嫁“以傴皮为礼”，即结婚时男方向女方送两张鹿皮就可以了，鹿皮不仅可以御寒，在当时还是男子勇敢和智慧的象征。后来到了五帝时代，仅“以傴皮为礼”已经不行了，又加上了一条礼节，叫“必告父母”。到了夏朝和商朝，又加了一条“亲迎于庭”和“亲迎于堂”。等到周朝，婚礼日趋完善，形成了六礼。六礼是婚姻所必须遵行的六种仪节，是婚礼进行应有的程序，只有完成了六礼，这个婚礼才算是严肃的、合法的。所谓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仪礼》郑玄注：“纳采用雁，将欲与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许之，乃后使人纳其采择之礼。……纳采而用雁为执者，取其顺阴阳往来。问名：问名者，将归卜其吉凶。纳吉：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于是定。纳